

四川省地方志办政工简讯

第 12 期（总第 34 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

省地方志办印发 2021 年工作要点

3 月 29 日，省地方志办印发《2021 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确保事业健康发展；提升史志编修质量，传承巴蜀文化根脉；发挥史志服务功能，推动事业转型升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焕发巴蜀文化活力 4 个方面，对全省地方志系统 2021 年工作作出安排。

《要点》要求，全省地方志系统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和历史科学、关于地方志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四史”教育，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做好第三轮修志筹备，巩固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成果，做好重大项目志书编纂出版，全面提升志鉴质量；要围绕党政决策部署抓服务、围绕资政辅治抓服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抓服务，编制《四川省地方志事业第十四个五

年发展规划（2021—2025年）》；要积极参与和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建强“方志四川”新媒体矩阵，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力度，扩大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要点》提出，2021年，全省地方志工作要紧紧围绕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和省委“一千多支”发展战略，坚持存史修志与开发利用并举，全面提升依法治志水平、志鉴编纂水平、资政辅治水平、教化育人水平，推动地方志事业向法治化高质量转型升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

省地方志办制定2021年纪检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3月18日，省地方志办印发《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2021年纪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从4个方面对2021年纪检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要点》要求，2021年纪检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纪委五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2021年全省机关党的建设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建设风清气正政治机关，加强机关作风、纪律、制度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要点》强调，要聚焦“两个维护”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政治表现排查，坚决杜绝“七个有之”，自觉做到“五个必须”；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健全落实统筹谋划、部署实施、提醒提示、监督检查等机制。

《要点》明确，要扎实开展机关作风问题系统治理。以钉钉子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回潮、隐形变异、疲劳厌战等问题；开展新阶段“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培树新时代机关好作风，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学党章党史、悟革命精神、扬优良作风”活动，在走基层、惠民生中解难题、转作风。

《要点》指出，要不断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严密全面从严治党监督体系，推动纪检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和群众监督融合贯通；强化公权力监督制约，坚持依法用权、阳光用权、廉洁用权，强化“关键少数”监管；深化“四种形态”运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经常化的批评教育；主动接受派驻监督，经常与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听取监督建议。

《要点》强调，要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深化党风廉政教育，每年开展警示教育、廉洁教育不少于 2 次，扎实开展“以案促改”，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持续加强机关各处特别是直属事业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和日常管理；保持反腐高压态势，积极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省地方志办制定自行采购及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财务管理体系，3月31日，省地方志办印发《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采购项目限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且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内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采购作出规定，填补了办机关自采工作制度建设和规范操作的空白。该《办法》的主要特点是：在自行采购对象范围上做到全覆盖，在政采目录和限额规定的基础上，明确自行采购项目范围；依法依规与方便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相结合，对常态化项目作了区别对待，规定了采购方式和程序，做到既依法依规，又切合实际；明确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规定了自行采购相关部门职责及应遵守的纪律，建立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约束性和可操作性。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旨在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财务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制度》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一月一报、及时结算；勤俭节约、讲求实效；权责明晰、加强内控”的原则，对原有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逐条审核。此次修订，按内控要求，增加了事前审批管理程序，建立了由综合处负责人、

承办处分管领导和分管财务办领导审签的分级授权审批工作机制，落实了支出责任与监督责任，对预（决）算、经费报销、公务卡、资产、会计基础管理等作了进一步规范完善，为保障机关运转和防范财务廉政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云南省地方志办主任杨建林一行来川交流工作

3月24日，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杨建林一行9人，莅临我办进行工作交流。省地方志办党组书记、主任陈建春主持座谈交流会。

双方围绕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新媒体建设、特色志鉴编纂等工作进行座谈交流，就渝川滇桂黔藏地方志工作协作体建设、国家方志馆南方丝绸之路分馆建设布展、方志数据库资源共享、地方志专家人才库建设等合作事项达成初步共识，并互赠《云南省志》《云南历代方志集成》《四川省志》《四川历代方志集成》《迪山日记》等方志成果。

副主任赵行、机关党委书记邓瑜、副主任陶利辉，省志工作处、政策法规宣传处负责人参加座谈交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报：省直机关工委，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

发：机关各处，四川年鉴社。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4月2日印发

(共印12份)